

輔仁大學理工學院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.04.1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理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3.05.23. 校長核定
107.06.2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理工學院產業實習委員會提議修正
107.11.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理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
107.12.18 校長核定
114.06.26 理工學院產業實習委員會提議修正
114.11.07 理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「學用合一」，提升學生就業力，特依據「輔仁大學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訂定「輔仁大學理工學院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置本院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協助學系實習輔導計畫之規劃、整合與推動，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各系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各系與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協助各系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助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協助各系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督導各系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院長、主任(含學程、中心)為當然委員、校外產業界人士代表至少 2 人、學生代表由各系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學生代表推派之至少 1 人共同組成，其中校外產業界人士由主任委員推薦之。本會委員任期 1 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一次，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五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決議採多數決。

第六條 本會審議產業實習相關議案，通過後提送校級產業實習委員會審核。

第七條 各級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為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，並保障學生於校外實習之權益，另訂各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「理工學院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訂對照

校方產業實習委員會 6/12 提報行政會議通過，條文略為修正，將依行政會議紀錄修改辦法。114.06.26 理工學院產業實習委員會提議修正

條文修正	院條文	校修正條文
	<p>第一條 為落實「學用合一」，提升學生就業力，特依據「輔仁大學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訂定「輔仁大學理工學院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置本院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</p>	<p>第一條 本校為貫徹「學用合一」，增進在學學生實用能力，特與合作機構辦理產學合作暨學生校外實習，並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設置本校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</p>
第二條(依據校方第七條修改) 本會職掌為協助學系實習輔導計畫之規劃、整合與推動，任務如下： 一、協助各系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 二、確認各系與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 三、協助各系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 四、協助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 五、協助各系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	<p>第二條 本會主要任務為協助學系實習輔導計畫之規劃、整合與推動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會職掌與任務： 一、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 二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 三、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 四、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 五、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 六、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</p>

<p>實習。</p> <p>六、督導各系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</p> <p>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</p>		<p>相關事項。</p>
<p>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院長、主任(含學程、中心)為當然委員、校外產業界人士代表至少2人、學生代表由各系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學生代表推派之至少1人共同組成，其中校外產業界人士由主任委員推薦之。本會委員任期1年，連聘得連任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院長、主任(含學程、中心)為當然委員、校外產業界人士代表至少2人、學生代表由各系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學生代表推派之至少1人共同組成，其中校外產業界人士由主任委員推薦之。本會委員任期1年，連聘得連任。</p>	<p>第三條 委員及任期 本會由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使命副校長、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教育長、事業長、公共事務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部部主任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、合作機構代表、校外法律學者專家、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。其中合作機構代表、校外法律學者專家、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由委員會遴選之，學生代表由教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、使命副校長、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兼任，執行長由教務長擔任，副執行長由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教育長、事業長擔任之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副教務長兼任。 本會組織分工如下： 一、國內實習暨產學合</p>

		<p>一、作課程：教務長負責督導教務處辦理。</p> <p>二、國內非實習課程活動：學務長負責督導學務處辦理。</p> <p>三、海內外產學合作活動：事業長負責督導事業發展處辦理。</p> <p>四、海外課程暨實習活動：國際教育長負責督導國際及兩岸教育處負責。</p>
	<p>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一次，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</p>
	<p>第五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決議採多數決。</p>	<p>第五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本會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。</p>
	<p>第六條 本會審議產業實習相關議案，通過後提送校級產業實習委員會審核。</p>	<p>第六條 各學院、學系（含所、學位學程）推動校內外實習、產學合作或學生自主實習，應依據本辦法分設各級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，訂定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設置辦法，經院、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或</p>

		院長核定後實施；但學院內各學系（含所、學位學程）因性質相近，由學院統籌規劃者，得僅設院級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第七條 各級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為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，並保障學生於校外實習之權益，另訂各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。	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	第七條 院級及系級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		第八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作業要點另訂之。 第九條 各級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處理有關各項實習作業諮詢、輔導、糾紛與爭議處理，辦法另訂之。 各級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為整體規劃及

		推動校外實習課程，並保障學生於校外實習之權益，另訂各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。另為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，另訂各級產業實習爭議處理要點。
		第九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		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